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 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  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 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  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
网址: <http://soft.aisino.com>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 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 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 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 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中华财会网 > 新闻中心 > 行业 > 正文

## 贝因美补税地雷恐炸第二波 涉嫌虚假申报材料

2011-10-20 09:03 来源: 每日经济新闻

阅读: 打印

发起人股东的旧债，却要新入股的流通股东“割肉”来还，昨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登《贝因美(25.89, 0.00, 0.00%)补税近6千万1.4万流通股成“替罪羊”》，激起市场极大反响。然而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记者深入调查后发现，贝因美补税地雷恐炸第二波，还藏有重磅炸弹。

9月29日，国内婴幼儿食品龙头贝因美(002570，收盘价25.89元)爆出“补税门”第一炸：须补缴2008、2009年税款近6千万。受此影响，股价连续放量暴跌，两天跌幅达12%，再创历史新低。此雷炸响，威力之大可见一斑。

2008年至2010年，贝因美顶着“伪高新”的头衔足足享受了3年税收优惠。如今，近6千万的补税只是前两年的优惠税款，2010年享受的5千多万优惠仍未退回，这笔旧账已经成为悬在空中的火药桶，随时可能引爆第二炸。

律师认为，税法明确要求，因高新企业资格而享受的税款优惠，一旦资格被否定需要追回税款。当记者就此询问上市公司时，贝因美证券事务代表自己心理都没底，只得闪烁其词。

证代：目前还没喊我们补缴

昨日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文曝光了贝因美用上市后资金补缴上市前税款，让流通股股东替发起人股东补缴2008和2009年所得税的事实。随后，就有投资者来电询问“贝因美是不是还要补缴2010年5000多万税款？”

贝因美2008年申报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，所以贝因美2008~2010年的所得税率由25%下降至15%，优惠了10%。据审计署通知，贝因美在2008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，前3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只有0.65%，且申报的发明专利与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不直接相关。因此，减免的2008、2009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需补缴。

“高新资格”被否，贝因美2008~2010年不该享受10%的税率优惠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在补缴前两年近6千万税款后，贝因美去年享受的优惠税款俨然成了悬在空中的火药桶，随时可能引爆，投资者的担忧不无道理。

### 频道推荐

- 银监会拟新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
- 中小光伏将迎倒闭潮? 40家浙企抱团应对
- 希腊有望获80亿欧元输血 购买担保债券或
- 长江电力涉嫌利益输送 120亿高溢价收购被
- 证监会：正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期货法律业
- 9月再现高管减持潮 102家上市公司被套现
- 银行卡遭遇高科技诈骗 警方微博提示六招
- 星展私人银行开户门槛降至800万 瞄准内地

### 点击排行榜

### 图片新闻

### 其他

记者了解到，贝因美2010年利润总额5.48亿元，按照10%的优惠税率，公司享受了约5485万元的税收减免。

提到仍存5485万税款黑洞一事，贝因美证券事务代表毛宇宁心里也没有底：“反正，我所知道的是，目前还没有喊我们补缴。”他还对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表示，公司已于9月29日缴齐了2008、2009年税款合计5892.71万元。

法律规定：差漏税款一定要追回

“还没有喊补缴”并不表示不需要补缴，事实上，其他上市公司一次性补缴3年优惠税款的案例，已“暗示”贝因美难逃2010优惠税款的追回。

与贝因美一同被查出“不符合高新企业条件而需要补缴税款”的上市公司东湖高新(8.79, 0.00, 0.00%) (600133, 前收盘价8.79元)，今年7月初公告称，公司因不符合国家对高新企业认定的部分条件，需补缴2005~2007三年税款优惠合计1527.42万元，同时东湖高新还因此缴纳了超过1000万元的滞纳金。

“既然高新企业认定有效期是3年，公司也享受了3年税款优惠，一旦资格被否需要追回税款，按税法精神，应该是3年的优惠一并补缴。”注册税务师林国齐向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表示。

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认为，贝因美补缴2010年税款优惠是有法律依据的，高新企业3年一认定，认定后享受3年的所得税率优惠，没有理由在高新资格被否后，只补缴2年税款。某知名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韩先生也称，贝因美应补缴2010年优惠税款，并且需对财报进行差错更正。

至此，所有的法规和案例都表明，贝因美需补缴2010年税款优惠。令投资者不安的是，按照公司之前的处理方式，1.4万流通股东成“替罪羊”已经承担了2008和2009年的税款补缴。那么，当第二颗雷炸响时，不出意外，1.4万流通股东将再次充当“替罪羊”，替贝因美发起人股东背黑锅。

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

不符合高新企业条件，就不能享受税率优惠，就应该退回已经享受的优惠税款，这很好理解。但让人生疑的是，作为国内婴幼儿食品生产的龙头企业，贝因美是如何在“条件不符”的情况下，获得高新企业资格认定的呢？

审计署的通知明确表示，贝因美2008年申请高新资格时，前3年的实际投入研发费用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仅为0.65%，与3%的标准差距甚远，另外，贝因美获得的发明专利也与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不直接相关。

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厉健对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表示，在申报高新企业时，贝因美应当知道“前3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0.65%”不达标，但公司仍申报并被认定为高新企业。因此，不排除贝因美“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”可能性，有违规嫌疑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当记者以投资者身份致电贝因美时，公司董秘办人员称，补缴税款对公司来说是偶然事件，贝因美也很意外。该人员还安慰说：“审计署不可能每一年都会审计到我们公司。”透露出对高新资格认定的侥幸心理。

## 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

[广告服务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招聘信息](#)

[网站律师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合作伙伴](#)

电话: 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